



AOPEN

Bright Ideas Connected

股票代號：3046 | 股東常會

一〇九年議事手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AOPEN Incorporated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台北富信大飯店) 3樓

公司網址：<http://www.aopen.com>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u>頁</u>	<u>次</u>
壹、開會程序	4	
貳、開會議程	5	
一、報告事項	6	
二、選舉事項	7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4	~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 2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 33
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 38
二、董事選舉辦法	39	~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選舉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台北富信大飯店) 3樓

壹、報告事項

-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貳、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 二、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 三、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貳、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屆滿，擬提前於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9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及三席（含）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原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 二、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詳見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一、第16~33頁附件四及附件五，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下表。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保留盈餘	31,355,823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20,195)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167,581,2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7,245,642)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上述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民國109年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請詳見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六。
- 四、謹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我們在過去這一年，面臨中美貿易戰與其他許多大環境的挑戰時，同步建構了長期經營的基石。我們確認了供應鍊的結構重整以強化競爭力，也同步審視了轉投資事業並適切地調整資產評估。建基在108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17億，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65億元，包含營運優化、組織精簡，以及長期投資減損之估計，約為新台幣1.15億元。

建基的轉型雖遭遇波折，但依然持續發酵，並開啟了許多跨界的商機：由數位看板的設計架構，延伸到商用kiosk來服務零售業和飯店連鎖，得到相關產業的全球頂尖業者相繼採用；由機器視覺的智能設計，進而以門禁系統和包裹結帳來服務企業的管理需求，也讓建基參與了歐美企業的數位轉型。在轉型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原有組織的成長瓶頸，同時更意識到只有敏捷地調整，才有機會進一步地成長。雖然第四季的虧損拖累全年財務表現，但是在這次的結構調整後，讓建基能在面臨未來市場變數時，可以有更好的組織運作彈性。

數位科技的演進，在跨國企業的組織與核心能力上，造成了很大的缺口，也就形成了數位破壞(Digital Disruption)。因此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應用，成為企業用戶的大量需求。建基以強化企業第一線員工的工作效益和效率為核心，在過去這一年針對智慧零售和智能樓宇，發展了整合性平台技術，能透過雲端對所有物聯網裝置進行遠端控管，支持企業可以依其戰略目標，加速大規模布建或更新設備，去啟動新的運營模式。建基並將以客製和多組合量產的服務模式，提供給行業用戶導入AI應用時的最適選項，也滿足他們的實際營運需求。

2020年仍然是充滿各種挑戰的一年，建基將會以全球在地化的深耕策略，擴大產業服務共生圈，和各國的生態夥伴一起加速開發模組化(Turnkey Solution)的服務平台，讓不同產業的企業用戶可以得到有效的數位應用方案，以協同作業模式，來驅動新的生意模式，以擴大成長潛力和動能，也讓建基股東們能更快地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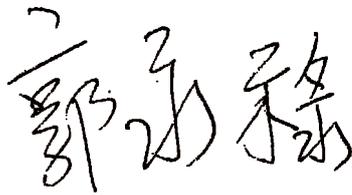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註)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台積電全球行銷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建碁(股)公司 董事長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28,9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宏碁(股)公司雲端科技 事業群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 董事 智輝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融欣管理(股)公司 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28,9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簡慧祥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與 管理科學雙學士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宏碁(股)公司 數位顯示事業群總 經理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28,970,000
蔡文鋒	美國桑德博企業管理 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建碁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MeldCX PTY LTD 董事	779,556

註：截至民國109年4月12日之持股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註)
左大川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材料科學暨工程 博士 美國 WaferTech 公司 總經理 應用材料公司CVD部 門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經理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張垂弘	美國紐約Polytechnic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立錡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董事 美盛醫電(股)公司 董事長 恆勁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顧問	0
龍惠施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系 宏碁全球財務總部財 務資訊總處總處長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註：截至民國109年4月12日之持股數。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或產品應用之市場銷售未如預期，故導致存貨存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庫齡報表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測試存貨是否分類適當庫齡區間；抽核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去化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三、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關聯企業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提列權益法投資之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關聯企業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已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管理階層需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該股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因過程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投資已產生減損之說明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其辨認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建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4,758	25	377,91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2	-	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85,051	13	198,71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29,170	2	19,5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63	-	2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9,150	1	3,8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4	-	49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10,426	22	328,014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571	4	60,504	4
流動資產合計	<u>930,015</u>	<u>67</u>	<u>989,336</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891	1	19,5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9,529	24	395,40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7,903	2	27,01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2,367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297	-	4,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88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89	1	8,45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36	-	6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097</u>	<u>33</u>	<u>455,482</u>	<u>3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中五))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匯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五)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18,891</u>	<u>1</u>	<u>19,527</u>	<u>1</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27		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五)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87</u>	<u>1</u>	<u>10,677</u>	<u>1</u>
負債總計	<u>29,278</u>	<u>3</u>	<u>30,204</u>	<u>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2,910</u>	<u>1</u>	<u>12,910</u>	<u>1</u>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13,270</u>	<u>1</u>	<u>13,270</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6,112</u>	<u>100</u>	<u>\$ 1,444,818</u>	<u>100</u>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幸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1,724,976	100	1,703,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二)、七及十二)	1,262,444	73	1,168,348	69
營業毛利	462,532	27	535,510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570	17	281,187	17
6200 管理費用	190,070	11	188,8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51	3	76,764	5
6400 其他費用	33,258	2	-	-
營業費用合計	570,349	33	546,805	33
營業淨損	(107,817)	(6)	(11,2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69	-	3,25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617	-	12,2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5,353)	(1)	9,7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一)及七)	(6,059)	-	(1,9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4,575	1	(2,715)	-
7055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八)(十))	(51,584)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35)	(3)	20,519	2
稅前淨(損)利	(160,952)	(9)	9,22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12	-	20,155	(1)
本期淨損	(165,264)	(9)	(10,931)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6)	-	(3,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6)	-	13,22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1,900	-
	(1,529)	-	11,2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4)	(1)	(17,8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	-	1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99)	(1)	(17,72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28)	(1)	(6,4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92)	(10)	(17,362)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582)	(9)	(13,453)	(1)
非控制權益	2,318	-	2,522	-
	\$ (165,264)	(9)	(10,93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4,076)	(10)	(19,257)	(1)
非控制權益	2,084	-	1,895	-
	\$ (171,992)	(10)	(17,362)	(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35)		(0.1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35)		(0.19)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比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14,480	54,750	-	(213,266)	(19,791)	-	250,354	230,563	786,527	7,697	794,22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250,354	(250,354)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14,480	54,750	-	(213,266)	(19,791)	250,354	-	230,563	786,527	7,697	794,224
本期淨利(損)	-	-	-	(13,453)	-	-	-	-	(13,453)	2,522	(10,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37)	(17,096)	15,129	-	(1,967)	(5,804)	(627)	(6,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90)	(17,096)	15,129	-	(1,967)	(19,257)	1,895	(17,3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750)	-	54,750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000	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60,924	-	(260,924)	-	(260,92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4,480	-	-	85,118	(36,887)	4,559	-	(32,328)	767,270	14,592	781,862
本期淨利(損)	-	-	-	(167,582)	-	-	-	-	(167,582)	2,318	(165,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	(4,965)	(509)	-	(5,474)	(6,494)	(234)	(6,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602)	(4,965)	(509)	-	(5,474)	(174,076)	2,084	(171,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2,328	(32,32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434)	-	-	-	-	(21,434)	-	(21,4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41	-	-	-	-	-	-	3,241	-	3,241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986)	(98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480	3,241	32,328	(137,246)	(41,852)	4,050	-	(37,802)	575,001	15,690	590,691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0,952)	9,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008	9,167
攤銷費用	3,565	6,7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085	1,342
利息費用	6,059	1,974
利息收入	(4,669)	(3,254)
股利收入	(617)	(12,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4,575)	2,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6)	2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584	-
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053)	1,509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466	8,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68)
應收帳款	9,577	(29,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28)	(17,629)
其他應收款	(118)	18,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0)	(3,820)
存貨	17,588	(134,609)
其他流動資產	9,933	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959	(166,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0	160
合約負債	6,815	14,2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338)	111,7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4)	64,475
其他應付款	(4,396)	(7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3	(875)
負債準備	34,039	(4,488)
其他流動負債	(3,306)	(28,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6)	6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	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56)	156,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597)	(10,106)
調整項目合計	22,869	(2,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8,083)	7,190
收取之利息	4,689	3,269
支付之利息	(5,733)	(2,863)
支付之所得稅	(9,769)	(13,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96)	(5,912)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0)	(20,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	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9)	778
取得無形資產	(5,046)	(4,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3
收取之股利	23,941	12,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47</u>	<u>(30,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2,722	319,113
短期借款減少	(1,338,150)	(570,394)
租賃本金償還	(25,296)	-
發放現金股利	(21,434)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8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6,856</u>	<u>(246,28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61)</u>	<u>(16,2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154)	(298,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912</u>	<u>676,4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4,758</u>	<u>377,912</u>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或產品應用之市場銷售未如預期，故導致存貨存有呆滯及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庫齡報表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測試存貨是否分類適當庫齡區間；抽核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去化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三、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有關權益法投資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關聯企業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提列權益法投資之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關聯企業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已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管理階層需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該股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因過程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投資已產生減損之說明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其辨認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翊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78	2	71,33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	-	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8,307	1	3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455,577	37	333,16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62	-	2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985	-	17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1,822	6	72,48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145	3	24,237	2
流動資產合計	597,508	49	502,079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	18,891	2	19,5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84,529	47	701,99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6,379	1	17,6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9,755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156	-	3,2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9	-	87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36	-	5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3,125	51	743,831	59
資產總計	\$ 1,230,633	100	1,245,9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中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38,641	20	76,122	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570	-	1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27	1	14,35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713	6	138,254	11
其他應付款	148,301	12	79,282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8,421	5	53,014	4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131	-	8,32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6,974	2	15,689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480	-	-	-
流動負債合計	2,517	-	1,079	-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4,370	-	2,2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4,062	5	66,514	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6,44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481	2	22,63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1,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57	7	92,357	8
負債總計	655,632	53	478,640	38
普通股股本	714,480	59	714,480	57
資本公積	3,241	-	-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4,918)	(9)	85,118	7
其他權益	(37,802)	(3)	(32,328)	(2)
權益總計	575,001	47	767,270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0,633	100	1,245,910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916,100	100	987,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780,431	85	809,749	82
營業毛利	135,669	15	177,972	18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0,500)	(1)	7,500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5,169	14	185,47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025	11	76,901	8
6200 管理費用	77,395	8	89,8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29	5	74,098	8
營業費用合計	223,249	24	240,873	25
營業淨損	(98,080)	(10)	(55,4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	-	13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617	-	12,2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686)	-	5,26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廿一)及七)	(4,368)	-	(1,7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575)	(2)	33,530	3
7055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50,294)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60)	(6)	49,388	5
稅前淨損	(168,340)	(16)	(6,01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758)	-	7,440	(1)
本期淨損	(167,582)	(16)	(13,45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	-	(3,8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6)	-	13,22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4)	-	(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1,900)	-
	(1,529)	-	11,2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3	-	(6,05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48)	(1)	(11,04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5)	(1)	(17,09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94)	(1)	(5,80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076)	(17)	(19,257)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5)		(0.19)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14,480	54,750	-	(213,266)	(213,266)	(19,791)	-	250,354	786,527
-	-	-	-	-	-	-	(250,354)	-
714,480	54,750	-	(213,266)	(213,266)	(19,791)	250,354	230,563	786,527
-	-	-	(13,453)	(13,453)	-	-	-	(13,453)
-	-	-	(3,837)	(3,837)	(17,096)	15,129	-	(5,804)
-	-	-	(17,290)	(17,290)	(17,096)	15,129	-	(19,257)
-	(54,750)	-	54,750	54,750	-	-	-	-
-	-	-	260,924	260,924	-	(260,924)	-	(260,924)
714,480	-	-	85,118	85,118	(36,887)	4,559	-	(32,328)
-	-	-	(167,582)	(167,582)	-	-	-	(167,582)
-	-	-	(1,020)	(1,020)	(4,965)	(509)	-	(5,474)
-	-	-	(168,602)	(168,602)	(4,965)	(509)	-	(5,474)
-	-	32,328	(32,328)	-	-	-	-	-
-	-	-	(21,434)	(21,434)	-	-	-	(21,434)
-	3,241	-	-	-	(41,852)	-	-	3,241
\$ 714,480	3,241	32,328	(137,246)	(104,918)	(41,852)	4,050	-	(37,802)
								575,00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幸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340)	(6,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90	4,223
攤銷費用	3,384	6,622
利息費用	4,368	1,753
利息收入	(46)	(136)
股利收入	(617)	(12,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575	(33,5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6)	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1)
減損損失	50,294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10,500	(7,500)
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053)	1,5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369	(39,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	(68)
應收帳款	(7,937)	5,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10)	(102,274)
其他應收款	(115)	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09)	11,110
存貨	660	(57,306)
其他流動資產	(7,925)	12,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100)	(129,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0	160
合約負債	(1,669)	16,5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541)	111,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019	49,902
其他應付款	5,086	(5,6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97)	3,538
負債準備	1,285	(5,032)
其他流動負債	(129)	(19,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7)	(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37	150,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763)	20,501
調整項目合計	(34,394)	(18,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734)	(24,741)
收取之利息	46	136
支付之利息	(4,042)	(2,642)
退還之所得稅	17	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713)	(26,907)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9)	(18,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	458
取得無形資產	(2,301)	(3,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收取之股利	26,244	12,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840</u>	<u>(45,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2,722	319,113
短期借款減少	(1,338,150)	(570,394)
租賃本金償還	(3,424)	-
發放現金股利	(21,4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9,714</u>	<u>(251,2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159)	(324,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37	395,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78</u>	<u>71,337</u>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六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

一般董事候選人之現職

候選人姓名	現 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俊聖	宏碁(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建碁(股)公司 董事長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宏碁(股)公司 董事 智輝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融欣管理(股)公司 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簡慧祥	宏碁(股)公司 數位顯示事業群總經理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蔡文鋒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MeldCX PTY LTD 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

候選人姓名	現 職
左大川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垂弘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董事 美盛醫電(股)公司 董事長 恆勁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顧問
龍惠施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OPEN Incorpora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4.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6.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7.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五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分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置之選票者。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9年4月12日止之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文鋒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慧祥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宣輝	28,970,000
智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獨立董事：	
郭永祿	0
張垂弘	0
左大川	0
合 計：	28,985,000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4月12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448,013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5,715,841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